

证券代码：430420

证券简称：易城股份

主办券商：安信证券

上海易城工程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11 月 1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558 号新华保险大厦 19 楼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3 年 10 月 21 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毛蔚瀛
6.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监事胡幼圣、周益卿、金汨罗
7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出席董事 5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2023 年 11 月 01 日，上海易城工程顾问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子公司上海易城企业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子公司”）与关联方上海海勒维舍文化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关联方”）在上海签订活动场地使用及咨询服务合同，协议主要内容为子公司同意将上海市黄浦区南苏州路 76 号场地租赁给关联方进行商务活动并提供活动策划展览咨询等服务，使用期为 2023 年 11 月 02 日至 2023 年 11 月 05 日，合计为 800,000.00 元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0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上海易城工程顾问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为 2023-023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关联方毛蔚瀛、倪宁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。

上海易城工程顾问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11 月 2 日